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終止供股 及新配售協議

茲提述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供股及新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供股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供股詳情。鑑於當前政治、經濟及股票市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定不會進行供股及供股將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共同協定即時終止新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因而終止且不再有效，而各訂約方毋須就新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供股發行證券。董事會認為，終止供股及新配售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份合併(定義見該通函)事項的日期將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